

关于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园区道路工程（4、5、6、8号路）、场地平整、排渠及连通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园区道路工程（4、5、6、8号路）、场地平整、排渠及连通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3-440883-04-01-620007）位于湛江市吴川市空港经济区，项目占地面积约2002.75亩，主要建设内容有：1、园区道路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园区4条道路，其中包括**园区4号路**（机场大道）为辅道，其中北辅道总长约1.07km，南辅道总长为1.09km，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20m（单侧辅道），单向三车道；**园区5号路**（高铁大道）为城市主干路，总长1.7km，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42m，双向六车道；**园区**

6号路(空港纵六路)为城市次干路,总长 2km,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 20/30m,双向两/四车道;园区 8 号路(空港纵八路)为城市次干路,总长 2.9km,设计速度为 40km/h,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2、场平工程含十四个地块,总面积约为 1436.32 亩。3、排渠及连通管工程:排渠工程包含引青渠工程,安置区排渠及其一、二、三支渠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62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8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9%。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

1、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施工废水不得排入沿线水体;施工人员采用租赁民房的形式,其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

2、废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场地边界采取围挡、物料覆盖、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作燃料,加强机械设备的维

护和保养，减少施工机械的尾气排放。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局，设置临时围挡；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做好机械设备的减振、消声和维护保养；制定合理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废弃建筑材料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场地不设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点，委托专业维修单位对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集中维修和保养；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与水土保持。项目控制在规划范围内，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加强环境监理；施工场地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桥梁、涵洞施工避开汛期，确保水生态安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6、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施工场地不设燃油和化学品储存仓库，采用密闭性能优越的车辆运输环境风险物料，确保施工场地的环境安全；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水体环境安全。

（二）营运期

1、雨、污水。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道路两侧敷设雨水、污水管道；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空港经济区内污水

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路面径流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至规划建设景观用水区或灌溉渠。

2、噪声。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采取车辆限速行驶，居民区路段禁鸣喇叭，加强道路养护，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等噪声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和车辆的管理，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在集中居民区路段设禁止鸣笛标志。

3、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项目桥梁两侧增设防撞栏和相关交通标志牌，严格限制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该区域道路；桥面须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桥梁两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由碎石过滤池、活性炭过滤池、酸碱反应池及净化后的沉淀池等组成，有效容纳事故危险化学品及事故废水，防止山雅水库水体受污染。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5日